

2008
中期報告



我們塑造未來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姚啟越先生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公司秘書

陳開榮先生 · B.A. (Hons), MSc,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開榮先生 · B.A. (Hons), MSc, CP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13字樓
電話 2861 2363
傳真 2861 2971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合約收益	4	46,049	13,345
合約成本		(44,872)	(11,710)
溢利		1,177	1,635
其他收益	4	563	1,052
其他收入		320	329
行政開支		(30,435)	(11,812)
經營業務虧損	5	(28,375)	(8,796)
融資成本		(1,356)	(1,075)
除稅前虧損		(29,731)	(9,871)
稅項	6	11	439
期內虧損		(29,720)	(9,432)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709)	(9,708)
— 少數股東權益		(11)	276
		(29,720)	(9,432)
股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1.98港仙)	(8.02港仙)
—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	376
商譽		1,810	1,8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16	2,1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363	4,341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7,449	39,4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	—
應收賬款	9	131,837	131,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966	42,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87	15,562
		283,441	229,823
資產總值		286,804	234,16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5,338	14,408
儲備		111,245	79,324
		126,583	93,732
少數股東權益		2,635	2,646
權益總額		129,218	96,37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93	1,232
遞延稅項		43	53
		1,336	1,285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49,686	39,301
應付賬款	10	54,827	54,59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6,351	22,1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5,108	20,314
銀行透支		183	—
應付稅項		95	125
		156,250	136,501
負債總額		157,586	137,7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6,804	234,164
流動資產淨額		127,191	93,3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554	97,6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累計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408	49,703	9,800	(531)	83	1,841	18,428	2,646	96,378	
匯兌差額	-	-	-	-	-	313	-	-	3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925)	-	-	-	-	(92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後之撤回	-	-	-	200	-	-	-	-	200	
期內虧損	-	-	-	-	-	-	(29,709)	(11)	(29,720)	
期內開支總額	-	-	-	(725)	-	313	(29,709)	(11)	(30,132)	
發行股份	930	67,890	-	-	-	-	-	-	68,820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5,848)	-	-	-	-	-	-	(5,84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38	111,745	9,800	(1,256)	83	2,154	(11,281)	2,635	129,21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108	34,086	9,800	273	-	788	55,483	2,569	115,107	
匯兌差額	-	-	-	-	-	254	-	-	2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619	-	-	-	-	61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19	-	254	-	-	873	
期內虧損	-	-	-	-	-	-	(9,708)	276	(9,43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108	34,086	9,800	892	-	1,042	45,775	2,845	106,5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177)	(14,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9	7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2,590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42	(13,6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2	32,239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04	18,597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87	18,597
銀行透支	(183)	—
	<hr/>	<hr/>
	38,004	18,59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現暫扣約120,459,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紀錄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59,000港元)(「爭議中之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在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所提出的索償以及本集團就延期權益提出之反索償(「延期索償」)。爭議中之應收款已取得相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本集團提出仲裁訴訟以收回該未清償應收款，並仍與客戶進行磋商之中。雖然該主要客戶全數暫扣應收賬款餘額，惟該主要客戶就於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專案主要合約工程之中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向本集團提出約122,480,000港元之反申索。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該主要客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所享之延期索償，因此，最終之算定損害賠償(如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抗辯主要客戶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賠償之指控，而最終申索金額(如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現時無法合理確定仲裁結果。董事亦未能確定收回爭議中之應收款的所需時間，以及現階段是否須就有關應收款作出撥備(如有)。

由於該名客戶暫扣清償應收賬款之款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到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已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其中約49,68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予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301,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標準，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披露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此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彼等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與其它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佈之收入及虧損、資產及負債：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之								
合約收入	9,993	3,064	36,056	10,281	-	-	46,049	13,345
其他收入	-	20	781	21	-	-	781	41
總計	9,993	3,084	36,837	10,302	-	-	46,830	13,386
分部業績	368	20	781	1,655	(29,626)	(11,811)	(28,477)	(10,136)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02	1,340
經營業務虧損							(28,375)	(8,796)
融資成本							(1,356)	(1,075)
除稅前虧損							(29,731)	(9,871)
稅項							11	439
期內虧損							(29,720)	(9,432)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2,195	157,390	33,032	31,845	62,172	27,213	247,399	216,4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39,405	17,716
資產總值							286,804	234,164
分部負債	56,091	60,523	32,184	23,630	1,302	2,739	89,577	86,892
未分配負債							68,009	50,894
負債總額							157,586	137,78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	7	25	54	24	61	50	122
資本開支	-	-	-	-	6	287	6	28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16	-	-	-	16

地域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入	33,197	34,330	12,852	28,867	46,049	63,197
分部資產總值	273,144	216,167	13,660	17,997	286,804	234,164
資本開支	6	164	-	123	6	287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翻新、維修及保養合約的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合約收益	46,049	13,345
其他收益：		
管理費收入淨額	—	20
廣告收入	183	—
銀行利息收入	202	360
其他利息收入	54	61
租金收入	21	(1)
公積金未歸屬福利退回款項	—	42
已收回壞賬	—	300
雜項收入	103	270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0	73
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1)	(5)
	49	68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8)	(2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稅項撥備－中國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香港	—	439
	<hr/>	<hr/>
	—	439
	<hr/>	<hr/>
遞延稅項：		
期內撥回	11	—
	<hr/>	<hr/>
	11	439
	<hr/> <hr/>	<hr/> <hr/>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7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9,708,000港元)，以及就回顧財務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2,830,000(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21,083,000)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9. 應收賬款

合約工程之付款條款已在有關合約中訂明。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1,155	5,983
31 – 90天	–	2,776
91 – 180天	–	1,708
180天以上	120,682	121,448
	131,837	131,915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4)
	131,837	131,891

合約工程施工期間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三個月內。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內並無合約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821	4,058
31 – 90天	–	198
91 – 180天	130	43
180天以上	49,876	50,300
	54,827	54,59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並無應付保留款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33,83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0,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338	14,408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按配股價每股0.74港元配售93,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會用於收購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鐵聯通達」)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運營資金。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並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否則將一直由該日起生效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最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獲更新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間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日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3,3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就授予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約為7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13. 或然負債(續)

- (b) 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申索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任何所引致之債務不大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四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兩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三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上述訴訟仍未解決，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上述四名僱員之法律行動已購買保險應付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作出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3. 或然負債(續)

- (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可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發出三天書面通知以重新展開有關程序。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對方並無作出任何行動。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瑕疵，據此產生之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5,62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8,062,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3. 或然負債(續)

- (h)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指定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3,2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232,000港元，以及提出一項彌償一筆合計約為4,389,000港元金額之命令。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工程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入稟高等法院展開訴訟。申索金額約為12,600,000港元。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已選擇將本案件送往交仲裁裁決。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一間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69	9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	898
	1,275	1,872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一間公司之承擔	298,000	295,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北京鐵聯通達訂立一項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收購總代價約為321,000,000港元，將以結合內部現金資源、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可換股票據、配售新股及其他可能融資方法之方式撥付。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共同控制實體海榮聯營收取之管理費	(i)	—	20
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錦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翻新費	(ii)	744	874
應收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經營租賃	(iii)	21	18
向Shellin Investment Ltd收取之翻新費	(iv)	78	—

董事認為，以上之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附註：

- (i) 管理費為雙方均同意、派往海榮聯營一項目計劃工作之職員之薪酬成本。
- (ii) 錦江為錦江榮康之少數股東。翻新費是根據錦江榮康與錦江、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之翻新協議之條款收取。
- (iii) 應收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上海辦公室月租，許教武先生為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Shellin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智揚先生及許智勇先生控制。許智揚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智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租金開支按照本集團所佔之樓面面積及雙方同意之利率計算。翻新費乃就已完成工程按雙方同意之利率計算。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約收購北京鐵聯通達的首階段已完成。自此，北京鐵聯通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18. 批准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樓宇建築以及翻新及裝修工程，且本公司亦會按項目基礎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翻新及裝修工程。

香港的建築業並無改善的跡象。就建築工程而言，無論於有關財政期間展開的工程，或是在建工程，與往年比較仍處於低水平，且物業發展商持續降低建築合同價格，令情況雪上加霜。

本集團正持續精簡建築部門。然而，為保持本公司工程的質素以及地盤的合理安全水平，部分必要成本卻未能減少。本集團旨在以最低的成本保持本公司的質素。

與此同時，為反映本集團進軍中國內地的廣告市場，本公司名稱已由「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且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購北京鐵聯通達的首階段已完成。北京鐵聯通達為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服務，與及經營媒體廣告位業務，並通過設於中國內地各個火車站票務中心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因此，北京鐵聯通達會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向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

基於近期的全球金融環境，中國內地的廣告市場會出現不明朗因素及遇到更大困難。為面對該等未能預期的情況，本集團於計劃在車站裝置視頻聯播網時將採納更保守的做法。

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減低經營成本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及方法，為未來的艱難時期作好準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300,000港元。毛利錄得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則為1,600,000港元。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至29,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9,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扣除透支)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計息借貸、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3%輕微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17.8%。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抵押以獲取履約保證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按配股價每股0.74港元配售93,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會用作收購北京鐵聯通達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七十三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十九名僱員)，大部分均於香港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創辦人／ 財產授予人(附註2)	733,118,560股股份／ 47.80%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創辦人／ 財產授予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創辦人／ 財產授予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姚啟越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5)	65,053,440股股份／ 4.24% (L)
	碧尊建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00股普通股／ 10% (L)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創辦人／ 財產授予人(附註2)	733,118,560股股份／ 47.80%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創辦人／ 財產授予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創辦人／ 財產授予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Rich Place由RBTT Trust Corporation(「RBTT」)全資擁有，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則為Rich Place全資附屬公司。RBTT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該股份由RBTT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4.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持有。
5. 該等股份由Million Honest Limited持有。Million Hon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33,118,560股股份／ 47.80% (L)
Chin Iva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 6.84% (L)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RBTT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期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